

倘本政策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之間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 舉報政策

## 1. 目的

- 1.1.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的開放、廉潔及問責制並以正直、誠實及透明的方式公平地開展業務。根據該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往來人士(「外界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債務人等)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部任何實際、可疑或可能不當行為、不檢行為或瀆職行為。
- 1.2. 本舉報政策(「政策」)旨在(i)提供有關舉報對本集團有關事項中的疑慮以及實際、可疑或可能的不當行為、不檢行為或瀆職行為(「有關舉報」)的指引並鼓勵舉報該等行為，(ii)為舉報人提供保護，使其不會因任何真實的舉報而受到不公的紀律處分或侵害，以及(iii)提供如何處理不當行為舉報的詳情。本公司承諾將謹慎處理舉報，並確保採取公平、恰當及獨立的跟進行動。

## 2. 範疇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以及外界人士。
- 2.2 構成不當行為、不檢行為或瀆職行為的活動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1) 刑事罪行；
  - (2) 違反法律或監管要求；
  - (3) 司法不公；
  - (4) 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財務及審核事項上的瀆職、不當或欺詐行為；
  - (5) 違反本集團的規則、政策、指引或內部控制；
  - (6) 濫用或挪用本集團資產或資源；

- (7)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 (8) 危害個人健康及安全；
- (9) 賄賂或腐敗；
- (10) 歧視或騷擾；
- (11) 對環境造成損害；
- (12) 職業、道德或其他瀆職或不良行為；
- (13) 可能損害本集團地位的不當行為或不道德行為；及／或
- (14) 故意隱瞞上述任何情況。

### 3. 保護

- 3.1 對有關舉報進行真實及適當舉報的舉報人將獲得公平待遇。倘舉報人以真誠及合理的方式行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的措施來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雇、侵害或不當的紀律處分。
- 3.2 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對如實舉報人進行騷擾或侵害將被視為嚴重的不當行為，一經證實，可導致解雇。
- 3.3 本公司保留對任何發起或威脅報復舉報人之任何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 4. 保密

- 4.1 本集團將盡力對所有披露的資訊及舉報人的身份進行保密，且僅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進行披露。例如，於若干情況下，由於調查的性質或根據法律義務，本集團有必要披露舉報人的身份。於該情況下，本集團將盡力通知舉報人其身份有可能被披露。
- 4.2 為不影響調查及任何後續行動，舉報人亦須對有關披露的所有資料進行保密，包括已舉報的事實、有關舉報的性質及所涉人員的身份以及本公司於處理披露過程中與舉報人分享的任何其他資料。

- 4.3 倘調查導致刑事起訴或犯罪，舉報人可能需要提供證據或接受相關執法機構或監管機構的詢問。
- 4.4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在未事先通知或與舉報人協商的情況下將此事項提交予有關當局。

## 5. 舉報渠道

- 5.1 通常，舉報者可親自、以書面形式及／或以郵遞方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出舉報，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2樓1205室。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應釐定有關舉報採取的行動，以尋求授權。亦可通過電郵發送至「**kenneth.sin@huayu.com.hk**」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舉報。
- 5.2 亦可使用本政策附錄中的標準舉報表提交舉報，該表可通過郵寄或電郵的方式發送予上文第5.1段所述審核委員會。
- 5.3 所有郵寄的書面舉報應裝在密封的信封中，明確標明「私人及機密－僅供收件人打開」，並寄發予審核委員會主席，以確保保密性。
- 5.4 倘所提出的有關舉報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主席，舉報人可自行決定選擇直接向董事會（「**董事會**」）主席報告，郵寄地址與上文第5.1段所述相同，或電郵至「**kenneth.sin@huayu.com.hk**」。
- 5.5 要求舉報人提供相關細節，包括所涉人員的身份、事件發生的日期及地點以及有關舉報的原因。倘有證據或文件，舉報人亦應提供該等證據或文件。
- 5.6 舉報人的詳情（包括姓名、部門／業務單位、公司、聯繫電話、與被舉報者的關係、地址或電郵地址）並非必須強制性提供，但非常鼓勵提供該等詳情，以便於本集團對實際及可疑的不當行為進行正當的認真調查，該等詳情將進行嚴格保密。因此，強烈建議不要以匿名方式進行舉報。然而，鑒於載有足夠資料的披露允許審核委員會進行有效調查，本公司接受匿名披露。

5.7 舉報人應本著誠信原則進行舉報。倘舉報人惡意、別有用心、或為私利而進行虛假舉報，本公司保留對舉報人採取以下行動的權利：

- (1) 倘相關人員為本集團僱員，則採取紀律處分，包括於適當情況下予以解雇；
- (2) 向執法機構或監管部門報告此事；及／或
- (3) 向舉報人追討因虛假舉報而遭受的損失或損害。

## 6. 調查

6.1 審核委員會將牽頭進行調查。

6.2 記錄各項指控，並跟進所有有關舉報。審核委員會將評估所提出有關舉報的有效性及相關性，審查可得證據及資料，決定是否有必要進行全面調查。倘進行全面調查獲授權，審核委員會將實施調查計劃，並對舉報事項進行調查。倘認為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委任一名適當的調查人員或調查方來進行或協助調查。

6.3 調查的形式及期限將取決於所作出的每份舉報的性質及特殊情況。所提出的事項可：

- (a) 進行內部調查；
- (b) 轉交至外部專業顧問；
- (c) 轉交至相關監管部門或執法機構；及／或
- (d) 涉及審核委員會根據本集團最佳利益可能決定的的任何其他行動。

6.4 倘有充足的證據表明可能存在刑事犯罪案件，經董事會批准，將向有關監管部門或執法機構報告該事項。於若干情況下（例如，於可能存在刑事犯罪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將該事項連同相關資料提交至有關當局。請知悉，一旦該事項被提交至有關當局，本公司將無法對該事項採取進一步行動。

- 6.5 完成任何調查後，將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包括調查結果以及糾正措施計劃（如有）的報告。董事會將於審查該報告後對所需採取的行動作出最終決定。
- 6.6 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舉報人將被告知調查的最終結果，惟舉報並非匿名作出。
- 6.7 調查文件，包括糾正措施計劃的詳情（如有），將保留不超過6年（或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可能規定的其他期限）。

## **7. 與法律法規保持一致**

- 7.1 本政策應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本政策所管轄的事項規定或頒佈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示或指引一併閱讀，並受其約束。
- 7.2 倘本文中的任何事項及程序與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規定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指示或指引存在歧義或有衝突，則於存在歧義或衝突的範圍內概以後者為準。

## **8. 實施及監督本政策的責任**

本政策已由董事會批准並通過。審核委員會應負責本政策及其中程序的日常實施、監督、監測、定期審查及執行。

## **9. 本政策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負責不時地解釋、審閱及修訂本政策載列的所有規則及程序，以提高其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修訂或更新均須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

##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嚴格保密－僅供收件人打開

## 舉報表格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及維持高標準的開放、廉潔、問責制並以正直、誠實及透明的方式公平地開展業務。舉報政策的制定乃為鼓勵及協助舉報人通過保密的舉報渠道向本公司舉報本集團內部任何實際、可疑或可能的不當行為、不檢行為或瀆職。本集團將謹慎地處理該舉報，並確保將採取公平、適當及獨立的跟進行動。倘閣下有意舉報，可使用此表格，並將填妥的表格裝在密封的信封中，明確標明「嚴格保密－僅供收件人打開」，並寄發予審核委員會主席，郵寄至以下相關地址，或電郵發送至「kenneth.sin@huayu.com.hk」。

填寫此表格之前，請仔細閱讀舉報政策。

|  |
|--|
| <p><b>致：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b><br/> <b>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12樓1205室</b></p>   |
| <p><b>全名：</b></p> <p>(我們鼓勵閣下實名舉報。以匿名方式作出有關舉報，在影響力方面會小很多，但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予以考慮)。</p>  |
| <p><b>地址：</b></p>  |
| <p><b>聯繫電話：</b></p>  |
| <p><b>郵件：</b></p>  |
| <p><b>詳情：</b></p> <p>(請提供完整的詳情，如姓名、日期及地點，以及有關舉報的原因(如有必要，請在另一張紙上繼續填寫)，並提供任何憑據)。</p>   |
| <p><b>個人資料收集聲明</b></p> <p>所有收集的個人資料將僅用於與閣下所舉報的案件直接相關的目的。任何不提供此類個人資料的匿名舉報一般情況下可能不會被採取行動。因此，強烈建議不要以匿名方式進行舉報。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將由本集團持有並保密，並可能酌情向我們於處理此案過程中與之聯繫的各方披露，包括被舉報方或其他相關方。所提供的資料亦可能被披露予執法機關或其他有關單位。在相關情況下，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倘閣下有意行使該等權利，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出要求，辦事處地址詳見本表格。</p> |

\* 倘提出的有關舉報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審核委員會主席，閣下可自行決定選擇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報告，郵寄至上述同一地址或通過電郵發送至kenneth.sin@huayu.com.hk。